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loud Factor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2)

有關

-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2) 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澄清公告；及**
- (3) 臨時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i)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當中載列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原有擬定用途；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所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淨額的原有擬定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合共1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上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85,000,000股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以及30,000,000股由售股股東按股價每股4.6港元提呈發售的股份。上述發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150美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6.8百萬港元。每股發售股份的淨價

約為3.96港元(不包括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全球發售的參與者其中包括機構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擬撥作下列用途(「原有擬定用途」)：

- (1) 所得款項淨額約47.7%將用於投資各類技術，以改進我們的服務質量並提升運營效率；
- (2) 所得款項淨額約18.5%將用於通過開發邊緣計算基礎設施來提升我們的靈境雲能力；
- (3) 所得款項淨額約12.8%將用於執行我們邊緣計算運營及邊緣雲平台的組成部分的招聘計劃；
- (4) 所得款項淨額約11.0%將用於開發邊緣計算技術，並繼續將新技術整合至我們的服務中，以更好地服務客戶；及
- (5)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作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就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作出澄清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336.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表示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擬分別按招股章程所載的相同方式及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曾出現若干臨時變動，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偏離招股章程所述原有擬定用途。

臨時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為促進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本公司需不時結付採購設備的預付款項，以及採購本公司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日常營運所需帶寬及機櫃資源等互聯網數據中心資源(「該等資源」)的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本公司預期以一筆銀行貸款(「該貸款」)結付採購設備的預付款項，而供應商不時要求就該等資源結付的成本及預付款項則以本公司其他備用資金撥資。然而，由於銀行內控程序繁複，加上整體市況不甚樂觀，銀行批出貸款所需時間較預期長。本公

司所採購設備大多為先進高科技硬件或機械，市場供應有限，本公司供應商往往需要花費長時間從世界各地採購相關設備，而相關設備通常牽涉龐大成本。因此，供應商普遍會要求本公司在採購相關設備前先行支付合約全款。

鑑於(i)採購設備所需時間難以估計，並可能相當費時；(ii)全球先進設備供應有限；(iii)本公司計劃利用該等先進設備發展業務，力求盡快把握市場機遇；及(iv)設備當時市價下調，本公司遂決定以當時備用現金結付設備成本，而有關資金原擬用於撥付該等資源所涉及的成本及預付款項。該等現金主要包括本公司因收回客戶應付賬款而產生的現金收入，以及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入以應付日常業務營運的一般及日常借款。

其後，本公司繼續定期就該貸款與銀行接洽，並計劃以該貸款結付該等資源所涉及的成本及預付款項，從而彌補上文所述本公司結付設備成本所造成的現金差額。然而，直至六月中旬，銀行仍在按內部程序處理相關申請，惟可望於短期內批出該貸款。考慮到該貸款有望於短期內批出，本公司決定以當時可用現金(包括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結付該等資源所涉及的成本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人民幣141.9百萬元已用作結付該等資源所涉及的成本及預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02.1百萬元及人民幣39.8百萬元。因此，本公司已臨時更改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經修訂分配及已動用金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 款項淨額 臨時分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計完成動用
結付該等資源所涉及的 成本	102,100	33.3	102,100	—	—
該等資源所涉及的預付 款項	39,800	13.0	39,800	—	—
原有擬定用途	164,588	53.7	—	164,588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前
總計	306,488 (附註)	100	141,900	164,588	

附註：總所得款項淨額指336.8百萬港元的人民幣折合金額(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1元換算)。

鑑於本集團在日常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的過程中經常性採購及使用該等資源，結付該等資源所涉及的成本及預付款項應被視為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收益性質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相關交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本公司成功取得該貸款後，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收回，而本公司亦不再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11.6百萬元或342.4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相同目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時間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展望未來，除非本公司事先宣佈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否則不會偏離有關計劃。下表載列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現行計劃，以供說明：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分配 千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百分比 %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估計完成動用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現有業務改進與運營發展	160,654	47.7	—	160,654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全面推行及升級我們的 邊緣計算服務	62,308	18.5	—	62,308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為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 計算服務運營招聘人才	43,110	12.8	—	43,11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與大學及科研院所 合作研發	37,048	11.0	—	37,048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3,680	10.0	—	33,68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總計	336,800	100	—	336,800	

董事會認為，臨時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屬公平合理，並讓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及更靈活地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滿足其需要。董事會亦認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而臨時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除上述澄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變動，而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內容亦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先生、蔣燕秋先生、季黎俊先生及朱文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滿林先生、崔琦先生及趙竑女士。